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  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 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5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地政

科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以其土地供乙設定地上權，乙復以該地上權供丙設定抵押權。丙之抵押權是否有效？如甲死亡，乙為甲之唯一繼承人時，丙之抵押權是否受影響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於其所有之土地上建造房屋時故意逾越疆界利用到鄰地部分土地。房屋建造完成後，遭越界之鄰地所有人乙請求甲拆除越界部分，甲主張乙於甲建屋之初即知甲有越界情形，但未立即表示異議，且願意以市價購買越界部分土地。如乙仍執意請求甲應拆除越界部分，是否有理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、乙、丙均分共有各具三分之一應有部分之土地。甲以其應有部分供丁設定抵押權後，甲、乙、丙協議分割由甲取得原共有土地之四分之一部分，其餘則由乙、丙均分，並由乙、丙以金錢補償甲未能按其原應有部分受分配不足部分。如丁不同意上述協議分割結果，其得為如何之主張？如丁同意上述協議分割結果，其得為如何之主張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以其所有相鄰之A、B二宗土地中之A地供乙設定抵押權後，為有效利用，乃將二地合併為C土地。乙在A地設定之抵押權應如何續存於C地？（25分）